

现代 金融制度

范从来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现代金融制度

范从来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南京

(苏)新登字 011 号

现代金融制度

范从来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扬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19 千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305-02678-6/F·413

定价: 11.00 元

金融体系与金融制度

绪 论

金融制度是一个国家通过法律、规章制度和货币政策等形式所确定的金融体系结构,以及组成这一体系的各构成要素之间的职责分工、相互关系及其各自的行为规则。建立一定的金融制度是为了统一协调整个金融体系的活动,以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历史和文化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世界各国的金融制度种类繁多、各有特点。一般而言,世界各国的金融制度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制度、计划经济国家金融制度和发展中国家金融制度。

目前主要的市场经济国家都有一个发达的金融制度。这种金融制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也可以说是以财产私有制这样一种产权关系为基础的有政府干预的金融制度。这种金融制度包括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中央银行,其中商业银行和大部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是私营的,它们以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为目的,受金融垄断资本的控制。但也有一些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它们的营运目的并非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某些社会经济目标,因此属于政策性金融机构。此外,还有一部分合作性、互助性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为各储蓄主体和投资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动员社会储蓄,并使之在各种投资机会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在资金得到有效使用的基础上促进生产资源配置的合理化。中央银行及其它金融管理组织代表政府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宏观经济,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并促进金融业的有效竞争。在市场

经济国家,金融制度是全社会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它对微观经济的调节和对宏观经济的控制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传统的计划经济国家,普遍存在的情况是金融资产单调,银行业完全由国家控制,同时基本上不存在规范意义上的金融市场。这种金融制度以前苏联的金融制度最为典型。前苏联的金融制度形成于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主要由全苏国家银行、建设银行、对外贸易银行和国家劳动储金局组成。国家银行是金融业的主体,它既代表国家管理金融业,又经办相当多的银行业务。国家银行是前苏联统一的发行银行、国民经济贷款银行和结算中心。作为发行银行,前苏联国家银行是全国唯一的发行机关;作为国民经济的贷款银行,前苏联国家银行广泛吸收各企业、联合公司、机关、团体和居民的闲置货币资金,办理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作为结算中心,国民经济中一切部门、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在国家银行开立帐户,办理结算;作为金融管理部门,国家银行对其他金融机构实行总的领导,对全国货币和信贷体制的稳定,对受托保管的货币资金、贵重物品及财产的安全负责;作为国民经济的监督部门,国家银行在贷款、拨款、结算、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的过程中对生产和流通计划以及财务计划的完成情况,对经营管理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对非生产支出和损失的增减情况,对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此外,国家银行还作为预算出纳部门办理国家预算的出纳业务,按规定办法组织团际结算,经办与外贸及其他有关各种对外经济活动的贷款及其他业务,并办理外汇业务。建设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对工业企业、运输业、邮电、建筑业、商业、文化教育、科学研究部门、公共卫生、住宅和市政等基本建设办理拨款和贷款,同时还对建筑部门所属的各承包企业负责办理短期贷款。建设银行在办理基建拨款与贷款的同时,还负有监督的职能,其目的是为了合理地使用基本建设资金,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前苏联对外贸易银行建立于

1924年12月,当时是作为一种股份银行而创建的,其股份由前苏联国家银行和外贸部出资。该行虽属国家银行和外贸部合股银行,但其活动主要受国家银行控制和监督,而且有许多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就是外贸银行的代理机构,外贸银行在国外的代理机构,也必须与国家银行商定后才能建立。对外贸易银行是办理外汇结算、国际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主要办理卢布与外汇资金的结算;接受外国厂商存款、为国内企业单位开立外汇帐户;办理外国银行的存款;办理苏联向外国发放的贷款和收回到期的国外借款;办理国家银行交给的外汇、票据、贵金属的买卖;对外国企业的进出口商发放贷款,并监督他们的活动。国家劳动储蓄局建立于1922年,于1963年并入国家银行,它以居民储蓄为对象,开展储蓄业务并进行货币结算。

前苏联的金融制度具有这样几个特征:(1)组织体系上集中统一,即一切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家银行手中,建设银行实质上是财政性机构,外贸银行是国家银行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国家劳动储蓄局实质上是国家银行的一部分,国家银行几乎控制了一切金融业务,即所谓的“六统一”银行体制。(2)银行既是金融行政管理机关,又是经办信贷结算业务的金融组织,不仅仅国家银行是国家机关的一部分,而且其他仅有的几家银行也都是如此。(3)各家银行自上而下自成体系,垂直领导。各类银行基层行吸收的存款资金逐级上缴,所需资金则按计划逐级下拨,资金运行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4)受统一利率、统一银行信用、统一借贷的约束,前苏联国内几乎不存在金融市场。前苏联是最早的社会主义国家,其金融制度对东欧以及我国的金融制度建立均发生了重大的影响,构成计划经济国家较有代表性的金融制度。这种金融制度是中央集中计划体制所决定的,也就是说,金融资产丰富、金融机构完善、金融市场发达,这是与一个国家运用市场机制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相联系的,假若不存在各种相互配合的商品市场和劳务市场,

那么,以引导实际资源为目的货币资金流动就不会发生。可以说,金融体系发达是经济体系主要利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一个标志。中央计划高度集中统一分配资源必然排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相应地,对金融制度的发达也就没有客观需要。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业处于被压抑的不发展状态则是很自然的。但是随着以中国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化改革取向的逐步推进,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发达的金融制度就成为传统的计划经济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作。这种发达的金融制度虽然不可能完全等同于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制度,但其蕴育的适应市场机制要求的金融制度的一般要求却是我们必须认真借鉴的。因此,系统研究市场经济国家的金融制度,对金融制度理论和计划经济国家金融制度的改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发展中国家金融制度有这样几个共同的特征:金融体系不健全,银行系统不发达;为直接融资服务的证券市场有的处于刚刚发育阶段,有的国家则完全没有出现;金融资产单调等。这样一种落后的金融制度,一方面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低(一般而言,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它的金融业水平);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对金融业实施了过多的强制干预,即处于金融压制状态。其表现主要是政府对金融活动过多干预,人为地压低利率和汇率。当政府管理部门硬性规定存款和放款的最高限时,利率就无法准确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供求关系和资金短缺的特性。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存在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因而硬性规定名义利率上限,实际利率常常变为负数。在实际利率为负的条件下,储蓄主体不愿意将其剩余的货币存入金融体系之中;而借款者则被刺激起高亢的借款需求。这导致资金的需求严重大于供给,自然会产生金融体系以“配给”方式授信和资金投机等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能够获取信贷的大多是享有特权的国有国营企业或者与

官方有特殊关系的私营企业单位。这给腐败现象的产生提供了便利条件。大量的民营企业单位只得向传统的非组织市场和高利贷者求贷。由于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集中于城市,并主要为特权阶层服务,多为一些大工业商业企业提供资金方便,因此,广大农民和小工商业者在资金获取上极为困难。对外汇市场进行管制,通过官定汇率高估本国币值是金融压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这种情况下,能以较低的官定汇率获取外汇的只是一些享受特权的机构和阶层。外汇的供不应求助长了黑市交易;本国币值的高估,出口受到极大损害;与此同时,一些持有官方执照的进口商就能利用所享受的特权赚取超额利润。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实行“进口替代”政策的情况下,更容易引起重视工业、轻视农业、轻工业的后果。因此,近 10 余年来,发展中国家普遍致力于以金融自由化为核心内容的金融制度改革。其内容主要包括放松利率管制,缩减指导性信贷计划,减少金融机构审批限制,促进金融同业竞争等。阿根廷、乌拉圭、新西兰、韩国等发展中国家在 70 年代均在一定程度上实施了上述内容的金融制度改革,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关键在于既然要在相当广泛的领域运用市场机制,那么金融深化将是不可避免的,而金融深化是依据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制度得出的结论。因此,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深化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制度运行机制、适用条件及其制约因素的理解程度。我国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过去的金融发展中一直存在着金融压抑的问题,现在要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经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那么,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进行以金融自由化为核心内容的金融深化将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对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制度运行机制及其约束条件的理解程度将是我国金融制度改革能否成功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从改革和发展两个角度来看,我们急需比较研究市场经济国家的金融制度,为我国的金融改革提供一些可供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市场经济国家的金融制度虽在许多方面具有共同性,但在国家之间仍有很大的差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市场经济国家的金融制度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专业化金融制度,基本特点是金融机构分门别类,有从事长期金融的,也有从事短期金融的;有专营信托业的,也有专营证券业的;各类金融机构种类繁多,专业性极强。这类金融体系以英国、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第二种类型是综合化金融制度,基本特点是金融机构之间没有业务分工限制,可以互相兼营。这类金融体系以德国为代表。其它市场经济国家如法国、加拿大、意大利等则介于这两种类型之间。在战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需要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加之各国政府为了避免金融机构过度竞争而危及金融业稳定的局面,普遍采取了职能分工的措施,使得专业化金融制度成为主流。70年代以后,市场经济国家普遍进行了以自由化为特征的金融制度改革。英国、法国等在70年代即实行存贷款利率的自由化;美国也自1980年起分阶段取消了对存款利率的上限限制;德国、加拿大等国也先后取消了对利率的各种限制;日本在1984年以后也逐步放宽了利率限制,市场经济国家利率渐趋自由化;同时,市场经济国家先后通过修改法律、取消行政干预等方式允许金融机构经营多种业务,呈现出全能化、综合化趋向;金融资产随之多样化;过去受政府管制的金融市场日益开放,逐步趋于国际化;政府对金融体系的直接控制作用日益下降,一些政府金融机构趋于收缩。在这样的背景下,市场经济国家的金融制度进入综合化、自由化状态,其共同性日益增多。据此,我们选择英国、美国和日本的金融制度,重点分析其金融制度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金融机构的组织结构、职能分工及其运行规则;金融市场的构成;中央银行及其它金融管理组织的金融管理和货币政策的实施等,以期我们对现代金融制度的实质内涵有一个比较深刻的了解,为我国金融制度的改革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篇 英国金融制度

第一章 英国金融体系的形成

第一节 英国金融体系的分类	(1)
第二节 英国金融体系的产生	(5)
第三节 英国金融体系的演变	(7)
第四节 英国金融体系的特征	(13)

第二章 英国的金融机构

第一节 英国零售性银行	(18)
第二节 英国非零售性银行	(28)
第三节 英国的其他金融机构	(38)

第三章 英国的金融市场

第一节 英镑货币市场	(51)
第二节 伦敦欧洲市场	(61)
第三节 英国其他金融市场	(65)

第四章 英国的中央银行

第一节 英格兰银行的结构	(76)
第二节 英格兰银行的非货币政策职能	(82)
第三节 英格兰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94)

第五章 英国的货币政策

- 第一节 英国货币的构成..... (104)
- 第二节 七十年代以前的英国货币政策..... (109)
- 第三节 七十年代以后的英国货币政策..... (115)

复习思考题

主要参考文献

第二篇 美国金融制度

第六章 美国金融制度的形成

- 第一节 美国的国民银行制度..... (127)
- 第二节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 (133)
- 第三节 美国金融制度的变革..... (143)

第七章 美国的金融机构

- 第一节 美国的商业银行..... (149)
- 第二节 存款类金融机构..... (160)
- 第三节 契约类及其他类金融机构..... (166)

第八章 美国的金融市场

- 第一节 美国的货币市场..... (176)
- 第二节 美国的债券市场..... (185)
- 第三节 美国的股票市场..... (190)
- 第四节 美国的期货与期权市场..... (196)

第九章 美国的金融管理组织

- 第一节 联邦储备体系..... (200)
- 第二节 非联邦储备管理组织..... (211)
- 第三节 金融管理组织的运行..... (219)

第十章 美国的货币政策

- 第一节 美国货币政策的目标..... (230)

第二节	美国货币政策的工具·····	(235)
第三节	美国货币政策的演变·····	(240)
复习思考题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三篇 日本金融制度

第十一章 日本金融制度的形成

第一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产生·····	(253)
第二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演变·····	(263)
第三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完善·····	(277)

第十二章 日本的金融机构

第一节	存款类民间金融机构·····	(294)
第二节	非存款类民间金融机构·····	(311)
第三节	日本的政府金融机构·····	(324)

第十三章 日本的金融市场

第一节	银行间短期金融市场·····	(341)
第二节	短期公开金融市场·····	(346)
第三节	长期金融市场·····	(356)

第十四章 日本银行与货币政策

第一节	日本银行·····	(363)
第二节	日本货币政策的内容·····	(373)
第三节	日本货币政策的演变·····	(387)

复习思考题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397)
---------	-------

第一章 英国金融体系的形成

在发达的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中，英国金融体系的形成历史最为悠久。早在 14 至 15 世纪，票据贴现人、贷款经纪人和存款持有人等所开展的金融活动就为英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随后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金融规则，有的一直延续到今天；有的逐渐演变到 19 世纪末才真正确定；也有的则在 20 世纪中叶以后才初露头角；近年来的金融创新则最终导致英国金融体系趋于完善。英国金融体系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在西方国家广为借鉴，而且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所效仿。

第一节 英国金融体系的分类

英国金融体系包括三大类：金融机构、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市场。英国的金融管理组织比较简单，主要是英格兰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行使金融管理职能。1946 年 3 月英格兰银行国有化后，财政部作为一个政府机构不仅可以代表政府直接向金融机构发布各种指示，而且行使对英格兰银行的监督管理权。这样，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便同时成为英国的金融管理机构。

英国金融市场的分类较复杂。货币市场可分为经营英镑金融

工具的英镑货币市场和从事离岸金融业务的其它通货货币市场。英镑货币市场则又包括传统的贴现市场和后来发展很快的平行市场 (Parallel Markets)。贴现市场包括活期贷款市场、国库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和其他短期金融工具市场。平行市场包括地方政府市场 (Local Authority Market)、银行同业拆借市场、金融行市场 (Finance house Market)、公司间市场 (Inter-company Market) 和存款证市场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Market)。其它通货货币市场包括欧洲货币市场和其它通货存款证市场, 其中最大的是欧洲美元市场 (Eurodollar Market), 此外还有其他欧洲通货市场 (Eurocurrency Markets)。英国资本市场有经营英镑长期金融工具的英镑资本市场和经营各种外国通货长期金融工具的其他通货资本市场。其他通货资本市场包括欧洲资本市场 (Eurocapital Market)。欧洲货币市场和欧洲资本市场合称为欧洲市场。除此之外, 英国还有涉及本国通货和外国通货兑换以及不同国家通货相互兑换的市场, 包括外汇市场和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 Exchange, LIFE), 一般称之为其他金融市场。

英国金融机构的种类十分繁多。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 英国的金融机构根据其职能的不同, 划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清算银行 (Clearing Banks) —— 伦敦清算银行、苏格兰清算银行和北爱尔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银行部; 贴现行 (Discount Houses); 国民划拨银行 (National Giro Bank) 和信托储蓄银行, 这些又合称为一级银行 (Primary Banks)。此外还有二级银行 (Secondary Banks), 包括承兑行 (Acceptance houses), 又称商人银行 (Merchant Banks)、海外银行、国际财团银行和其他英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住房协会、金融行和国民储蓄银行, 以及保险公司、养老金基金、投资信托和单位信托等。

虽然按各类金融机构所经营业务的性质把金融机构划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很有意义的，因为银行是最早最重要的金融机构，其主要负债又曾长期单独充当支付手段和交换媒介，这样分类可突出其重要性。但在英国，很长时间没有专门法律对银行作出明确定义。1979年银行法对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按两级认可标准划分为承认银行（Recognised Banks）和许可接受存款人（Licensed deposit takers），前者可以全面经营银行业务，后者业务受一定限制。这时对什么机构可以称为银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应具备高度的金融信誉，应能提供各种银行服务，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贷款、提供外汇便利以及金融咨询服务。规定凡达不到标准的机构均不得使用银行名称，包括不得使用“投资银行”等字样。随后，英格兰银行主要为统计目的，将银行类金融机构归类为英国银行部门，包括伦敦清算银行、苏格兰清算银行、北爱尔兰银行、英格兰银行银行部、贴现行、国民划拨银行、承兑行、其他英国银行、海外银行和国际财团银行。这实际上是把绝大部分一级银行和二级银行都包括在银行部门之内，只有性质属公营部门的信托储蓄银行和国民储蓄银行另列入“其他金融机构”。

1981年，英国实行新“货币控制”。英格兰银行于1981年11月把英国银行部门的范围扩大并定名为“英国货币部门”（Monetary Sector），其范围包括1979年银行法规定的承认银行和许可接受存款人，即除后来的银行部门外，还包括信托储蓄银行和金融行。1983年9月，英格兰银行对英国货币部门中的各类金融机构重新划分为：（1）零售性银行（Retail Banks），包括在英国广泛分支机构的银行；或直接参加英国清算系统的银行，及其在海峡群岛及男人岛银行的分行；（2）承兑行（又称英国商人银行），包括承兑行委员会会员（后改为英国商人银行及证券行协会的会员）及其在海峡群岛与男人岛的子公司；（3）其他英国银行，

包括所有在英国注册的其他银行机构以及在海峡群岛和男人岛的某些机构；(4) 美国银行，包括总行在美国的美国银行的分行与子公司，以及某些在海峡群岛的营业处；(5) 日本银行，包括日本银行的分行与子公司；(6) 其他海外银行，即美、日银行以外所有外国银行的分行与子公司；(7) 国际财团银行，包括在英国注册的由银行或金融机构所有的机构，该机构的股东银行不能直接持有 50% 以上的股份，并且至少有一家外国银行为股东。1987 年 7 月以后，这类机构被归并到其他海外银行中。(8) 贴现行，包括伦敦贴现市场协会的全体会员。

1987 年银行法对银行制度作出了一个重大改革：即改两级认可制度为单一认可制度；凡经英格兰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均可使用“银行”这一名称，即原先的承认银行和许可接受存款人按该银行法均可称为认可机构。这样，英国货币部门的构成又有了相应的变动。1989 年 1 月，构成英国货币部门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类：零售性银行 19 家，英国商人银行 32 家，其他英国银行 171 家，美国银行 46 家，日本银行 28 家，其他海外银行 299 家，还有单列的 8 家贴现行。其中零售性银行包括清算银行、英格兰银行银行部、国民划拨银行和信托储蓄银行。

英国货币部门是主要接受存款的机构。此外，接受存款的机构还有住房协会以及一部分金融行（即消费信贷公司），它们不在银行法管辖范围的，被归为非货币部门的一部分。随着非货币部门的迅速发展。1986 年住房协会法和 1987 年银行法放宽了对住房协会活动的限制，允许它改组为公司，转成银行。1989 年 7 月 12 日英国最大的住房协会之一——艾比国民住房协会转变为公开招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按 1987 年银行法被英格兰银行认可为银行。艾比国民住房协会转变后组成了艾比国民银行和艾比国民财务公司，列入零售性银行。这种转变，使得将金融机构划分为货币部门与非货币部门失去意义。1989 年 7 月以后，英国

改用“英国的银行”或“银行”代替“英国货币部门”。

第二节 英国金融体系的产生

虽然早在 14 至 15 世纪,英国就存在了金融活动,但英国现代银行的前身可追溯为由伦敦金匠演变成的私人银行。早在 17 世纪初期,为避免金币或银器遭受抢劫,许多英国公民请求伦敦的金匠代为保管,金匠签发保管凭证并收取一定的保管费。在随后的发展中,金匠签发的作为保管金银凭证的票据,经保管人“背书”后逐渐被用来作为商品交换的支付工具,保管凭证演变成“银行券”;金匠在业务经营中也发现,为应付保管人的提存,无需保留 100% 的准备,可将其中的一部分贷放出去,赚取利息,这样,全额准备金制度演变成部分准备金制度;金匠为获得更多的代保管金银,不断降低保管费的收取,后来则不仅不收保管费反而给保管人一定的收益,这样,保管业务也就演变为存款业务,金匠也就演变为“金匠银行家(Goldsmith Bankers)”。到了 17 世纪末,英国出现了专门发行金银收据,为开展贷款业务而争取存款的合伙企业——私人银行。1750 年在伦敦城以外的地方,私人银行共有 12 家。正是这种私人银行构成现代英国银行的前身。象现在的巴克莱银行和劳埃德银行就是分别成立于 1694 年和 1765 年的两家私人银行。

早在 1691 年,苏格兰人威廉·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就给英国政府呈交了一份关于建立国家银行的报告。到了 1694 年,威廉玛丽法案正式把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私人银行——英格兰银行确定为国家银行,为当时的英法战争筹集军费资金,给处于财政困境的威廉三世政府提供贷款。特许英格兰银行发行与政府贷款等额的 120 万英镑的钞票。但成立不到两年就发生了第一次挤兑